

##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拟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(唐荻、尹田、张斌、杨贵鹏)，本着认真负责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拟提交 2017 年度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“关于投资‘首元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并购基金’的议案”进行了审核，并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该议案涉及的投资能够挖掘和发挥公司钢铁主业基础优势，向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方面扩展和延伸，能够增强产业链盈利能力，多元化投资能够有效分散和规避风险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二〇一七年八月